

## 西安博通资讯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关于公司董事候选人的审查意见

西安博通资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博通股份”）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依据《博通股份公司章程》、《博通股份董事会议事规则》、《博通股份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规则》等有关规定，根据公司的提议，查阅了相关个人资料并征求意见，就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提名等事项出具审查意见如下：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屈鸿全、刘佳、王美英等三名董事，因工作调整的原因，申请辞去所担任的博通股份第八届董事会董事、以及博通股份第八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等职务。鉴于该等情况，公司需要新选举三名第八届董事会董事。

2、经审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候选人姜华忠、李凌霄、张配配等三人的个人简历、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和专业经验等相关资料，其不存在《公司法》第 147 条、第 149 条规定的情况，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及相关法规确定为证券市场禁入者处罚的情形，经证券期货市场诚信信息查询，三人均无证券期货违法违规记录，其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和专业经验能够胜任董事的职责要求，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

3、经审查、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同意提名姜华忠、李凌霄、张配配等三人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并同意将上述董事候选人提请公司董事会予以审议。

博通股份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签字：

李三庆：\_\_\_\_\_

邢鹏程：\_\_\_\_\_

王美英：\_\_\_\_\_

西安博通资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10 月 29 日